

#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  - 1.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)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
  - 2.由各學科教師及特教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職責：
  - 1.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 - 2.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 - 3.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4.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 - 5.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 - 6.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 - 7.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8.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 - 9.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10.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七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名單與工作要項：

職 稱	組 別	人 員	工 作 要 項
主任委員	召 集 人	校 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擬定計劃，推動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委 員	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
委 員	行政組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委 員	註冊組	註冊組長	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；充實相關資料、儀器、圖書、光碟等設備；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。
委 員	資訊組	資訊組長	策劃資訊融入教學之相關軟硬體設備；協助提升電腦連結各科教之專業知能；提供各項資訊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委 員	學習領域課程組	國文科領召 英語科領召 數學科領召 自然科領召 社會科領召 科技科領召 藝術科領召 綜合科領召 健體科領召 特教科領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畫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</li> <li>2、提出學校發展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及改進事項。</li> <li>3、協調併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。</li> <li>4、提供併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。</li> <li>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</li> <li>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</li> </ol>
委 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